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根據公司條例載入若干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二十七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貿易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第三十一段，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報告，內容有關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的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4.04(2)條，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容涵蓋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及家利來集團的綜合業績。

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完成，並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短時間內刊發，故會計師報告並無覆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原因是項工作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過分繁瑣，且不可能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於此等情況下，就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十七段及第三十一段規定的豁免證書，原因是項工作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過分繁瑣，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4.04(2)條，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項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充分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及家利來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項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二「家利來電器的額外財務資料」分別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